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拟归属的9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合计25.00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6日